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5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车寨矿井（车山 矿井）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 通知

泽州县人民政府、沁水县人民政府：

车寨矿井（车山矿井）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车寨矿井（车山矿井）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车寨矿井（车山矿井）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共计21.4729公顷，分别为：泽州县17.932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7.8811公顷（耕地9.808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511公顷；沁水县3.540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5407公顷（耕地0.3232公顷）。以上作为车寨矿井（车山矿井）

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手续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面积使用土地。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，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附：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3〕170号文

晋城市人民政府
2023年3月29日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